

农村家庭财产的分割继承

——河北省辛集市新垒头村调查

刘增玉

家庭财产的分割继承从一个重要侧面反映着农村社会多彩的现实。核心家庭和主干家庭始终占农村主体地位,但各自本身又处在不断发展变化之中。大家庭的离心力和小家庭的凝聚力十分强烈,分家势在必行。家庭财产要平均分割给儿子继承。分单要“立字为证”,以免日后“空口无凭”,并要举行一定仪式。继承权男女平等,但在农村行不通。赡养老人办法是分单上的必备条款,年代不同,规定各异;家庭之间又有很大差别。1985年颁布施行的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》对农村居民来说无太大约束力,财产的分割继承仍按流传多代的乡俗办理。

作者:刘增玉,男,1944年生,河北省社会科学院农村所副研究员。

华北平原,冀中腹地,辛集市(县级市)市区以北4公里处,座落着古老的新垒头村。全村1200多户,4500多口人,是远近闻名的大村庄。由于位于沧(沧州市)石(石家庄市)路畔,辛(辛集市)保(保定市)公路西侧,交通十分便利,加之土地肥沃,开放程度高,改革进程快,工农业生产位居全市前列。

1995年,笔者先后两次到该村进行为期20天的经济社会调查,通过等距抽样调查了106户家庭,并个别访问若干农户,获得了若干家庭财产分割继承资料。这对了解北方农村财产分割继承,可供参考。

一、财产分割继承

(一)大家庭的解体和小家庭的诞生

据对村内106户家庭的调查,属于由父母及其未婚子女组成的核心家庭有46户,占43.4%;其中0对夫妻的2户,即父或母同未婚子女生活的家庭户;属于由两代或两代以上已婚家庭成员组成,每代最多不超过一对夫妻且中间无断代的主干家庭有45户,占42.45%。其中1对夫妻的19户,2对夫妻的24户,3对夫妻的2户。据此推算,核心家庭和主干家庭占到新垒头村家庭总户数的85.85%,其他类型的家庭户,包括无子女的夫妇户、子女离开的夫妇户、单亲户、隔代户、联合户、单身户和其他户,分别占0.94%、6.6%、0.94%、1.89%、0.94%,合计仅占14.15%。核心家庭和主干家庭在过去、现在和将来始终占农村主体地位,但各自本身又处在不断变化之中。随着时间的流逝,核心家庭中的子女长大成人结婚了,甚至有了子女,这个家庭则变为主干家庭;主干家庭维系不了太长的时间,就会一分为二、为三或者更多个核心家庭。

一户家庭,儿子的结婚支出是一笔可观的数目,目前至少需要5位数,否则很难把儿媳妇

娶到家。假若核心家庭是一对夫妇同两子一女，长子结婚后，这个家庭变成主干家庭，但不出三年五载就会小分家，长子和儿媳带着孩子离开父母组成一个新的核心家庭。这个新家庭可能仅仅是分灶吃饭。女儿结婚走了，对原有家庭类型并无太大影响。次子结婚后，大分家时刻转瞬就来到了。

大家庭的离心力是显而易见的。在人口较多、四世同堂的家庭内部，老年人由于体力不支、心计不足、行动迟缓和思想守旧及疾病缠身等原因，常常主动放弃督理家务、掌管钱财的大权；儿子结婚了，正值年富力强、精力旺盛时期，收入多，联系广，行动快，管大事，因而在家务中最有发言权。老人名义上是一家之长，实际上当家作主的则是儿子。两个儿子两股劲，三个儿子三种想法，长久下去，大家庭的离心力愈来愈严重，小家庭的凝聚力越来越强劲，分家势在必行。

传统的农家在未分立之前，儿媳一般不管钱，伸手向婆婆要零花钱，又拉不下脸面，所以事事感到不便，关系紧张的局面司空见惯。妯娌之间表面上和和气气，内心却各怀“小九九”，盘算着如何各奔前程。此外，生活中不便也处处可见。共用厕所常使翁媳处于尴尬境地；电视荧屏出现的某些情爱镜头使老人手足无措，使儿媳忐忑不安；老年人爱静，很怕喧闹；年青人喜动，极怕寂寞；各自亲友来访，接待规格也使两代人意见不一。所有这些，无疑加速了分裂进程，产生了独掌财权、独立门户的强烈愿望。

(二)家庭财产平均分割继承

新垌头村农户家庭财产要平均分割给几个儿子，而不管儿子是否都结婚，是否有子女。财产大致包括房屋、储蓄、生活用品、债权、债务、生产资料、林木、文物(如果有的话)等，搭配成若干均等份，一般采用拈阄的办法来确定谁得哪一份。也有兄长让年幼胞弟挑选的，或对生活有特殊困难(残疾、读书)的缺乏劳动能力的继承人予以照顾。如果分粮食，则按各户人口而不是按户头平均分配。财产平均分割的原则也渗透到承包土地上。随着农户的分立，土地或按新家庭的人口或按承包时的人口重新分割。这一做法在一定程度上导致了土地经营的零碎，对适度规模经营无疑构成严重妨碍。

父母为两个或两个以上儿子结婚所辛苦置备的物品，在数量上大体是相同的，没偏没向。大分家时，各儿媳房中所使用的家具、被褥、衣裳等日常用品，因为大致相等，有些还是儿媳娘家的嫁妆(这部分或多或少，差别很大)，没有再分割的必要，仍归原使用人所有。

女儿，特别是出嫁的女儿，一般不享有继承权。《继承法》规定继承权男女平等，但在农村行不通。“嫁出去的女儿泼出去的水”，女儿出嫁带走一份嫁妆，又常年在婆家生活，难以对亲生父母尽主要赡养义务，继承财产时自然应当不分。儿子与父母共同生活，尽了主要赡养义务，继承财产在情理之中。女儿也有完全继承财产的，尤其是招婿入赘的人，对父母尽赡养义务，财产就非女儿莫属了。为解决有女无儿户的困难和后顾之忧，政府鼓励招养老女婿，鼓励男到女家撑门抵户，并规定被娶男方在各方面同本村男性居民一视同仁，不得歧视。但赘婿自感低人一等，“小子无能，改门换姓”，姓虽不改门改了；人们又小瞧，嘲其“倒插门”。这无形中增加了招婿的难度，从而也增加了计划生育的难度。

独生子女户分家的情况并不鲜见。比例有多大，尚未进行确切统计，但村民能张三、李四、王五说出一大串。其中原因，主要是“代沟”存在。由于观念不同，习惯和追求不同，父子、婆媳和翁婿之间常为琐事争执，处于矛盾状态，与其凑凑和和一起生活，倒不如平平静静分开单过。遇到这种情况，老人伤心一段时间也就心平气和了，反而觉得比在一起轻松自由。对独生子女

另立门户现象，村民褒贬不一，看法各异。独子分居，只是分灶吃饭，不像众兄弟分割财产那样复杂。

财产分割要举行一定仪式，时间、办法和份额搭配由在世老人和儿子协商确定，大多数选择在春节之后，农闲之日。届时立分书人请来中人（中间证明人，多由家族长辈、儿子舅、亲戚、朋友或村民调解委员会干部充当此角色）和一名代书人（代字人）议论一番，财产搭配均等后写在大小、质地一样的纸片上，团一团成阉球，再放在筒（或碗或罐）内摇几下，然后让继承人伸手抓取。关键是一抓。有儿子亲手抓，抓到不想要的一份也无话可说，“天意”不可违抗。抓取完毕，当众展开纸阉，大家心明眼亮，为避免日后“空口无凭”，理所当然要马上“立字为证”，代书人开始起草分单。几经润笔，各方再无意见，然后用毛笔工工整整抄写在宣纸上，并由众人署名、盖章或画押，注明年、月、日。最后，吃一顿“团圆饭”（有人戏谑为“散伙饭”），酒足饭饱之后，大家四散，事情就算办妥，完事大吉了。

新垒头村居民的财产分单内容，大致包括以下主要条款：房屋、储蓄和日常生活用品的分割继承规定；宅基的划分，四邻确定及南北长短，东西宽窄；生产资料，包括承包责任田、农机具和牲畜划分；债务的清偿分担和债权的认定确立；特殊规定，如未出嫁女儿的嫁妆，对残疾者和读书人的照顾，老人暂权财产及百年后遗产的再继承；不宜分割财产的折价或适当补偿处理办法；老人的赡养，包括衣食供给、居住和医疗、丧葬办法；其他合法财产的分割；立分书人、中证人和代书人签名盖章等等。

家庭财产分割清单对农民来说，简直是神圣的至高无上的法律依据，各股兄弟既不轻易展示给外人，又都谨慎地妥善保存着，防鼠啮虫蛀，防水浸火燎，甚至复印下来，传子传孙几十年上百年。

（三）老人赡养

财产分割完毕，老人如何赡养，如何安度晚年？在家庭财产分割清单上，写明对老人的赡养办法是十分重要的条款。这点同《继承法》完全不一样。《继承法》规定被继承人死亡之后的继承办法，财产分单则要规定继承人对健在父母应尽的赡养义务。继承人既有法定继承老人财产的权利，也有赡养老人的义务，二者相辅相成。

分居之后，老人由成年子女赡养。朴实厚道的农村老人，只要一息尚存，便操劳不止。虽然分居生活，男性老人常耕种自己那一份责任田，或帮助儿子经营，干力所能及的活计；女性老人则照看孙子女的衣食住行，此时婆媳关系反而显得融洽多了。当老人还能衣食自理时，一般情况是独立生活，由儿子提供赡养费用。如果双方愿意，老人或同最小的儿子共同生活。赡养费的多寡，在分单上一一写明。年代不同，办法各异。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前，一般为老人拨出耕地若干亩，收入归老人支配；人民公社时期，则规定儿子每人每年拨多少工分，老人拿工分从生产队分粮分钱分柴分菜，维持生存；80年代后，除规定零用钱外，另规定儿子交付的实物种类和数量。如仅规定人民币，遇通货膨胀，老人实际生活水平就要下降。供养的钱和实物必须在分单上一一列清，老人可以不要，但儿子不能不给。

老人丧失劳动能力，其名下责任田由儿子分别负责耕种。大队（村委会）发放老人福利金及公粮（定购粮），按各人耕种地亩分享及分摊。另老人名下各种摊派，兄弟各负担一半。老人失去独立生活能力之时，便轮流到儿子家吃饭（乡人戏为“轮官马”）。按分单约定，每家时间不等，或一月一季，或半年一年。一旦重病缠身，卧床不起，儿子们就四处求医找药，尽夜轮流守护，出嫁的女儿也急急赶回来探望、侍奉。老人弥留之际，往往要回到多年居住的老屋，也有

“寿终至(吃饭的)那家就在那家停灵发丧”。看病药费及丧葬费由哥几个均摊;身后真正遗物,再次均分,不过数量极有限了。如王家三兄弟母亲去世后,仅留下不值钱的“齐头迎门桌一张,旧坐柜一个,樟木箱一个,旧床一张,水瓮一个,案板一块,水桶一只,风箱一个,火炉一个,院内洋槐树一棵”,另有“一个砣房小碌碡和一个小口瓮”,别无长物。

二、《继承法》在村内的贯彻施行

1985年4月10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通过并于同年10月1日起施行的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》,对村民来说是陌生的,很难在村内找到条文。财产的继承,仍按古老的为老百姓认可的习俗办理。只有在家产继承遇到重重矛盾,纠纷不断,难以进行下去,如兄弟反目,妯娌争吵,族人、亲友和村委会多次调解无效,不得不提起诉讼的时候,才四处打听国家有没有立法,具体条款是什么。千方百计找来了条文,读一读,议一议,或走几遭乡政府,最终仍靠协商解决,未闻该村有由法院判决之事。

在新垒头村,财产分割和遗产继承是紧密联系而又有区别的。遗产是公民死亡时遗留下的个人合法财产,遗产继承则从被继承人死亡时开始。财产分割一般在公民生前进行,在分单签字画押后生效;公民死亡时,财产早已分割得清清楚楚,可谓无后顾之忧了。从生前分割清大宗财产这一点看,与国家《继承法》不完全一致,与城市居民比较看重遗产继承的做法大相径庭。新垒头村居民,与其说看重继承遗产,倒不如说更重视财产分割。这充分反映了农村的风土习俗和农民群众处理此事的心态观念。当辞别人世、寿终正寝之时,身外私有财产所剩寥寥无几,赤条条生来,清白白死去,不为子孙留下财产纠纷。

责任编辑:谭 深